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50号

关于 10000 吨/年高性能无卤阻燃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10000 吨/年高性能无卤阻燃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性能无卤阻燃新材料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区内 I4 地块，拟建设 1 条高性能无卤阻燃新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处理车间、综合楼、成品仓库、中间罐区、1 套规模 6m³/h 反渗透脱盐水制备系统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二乙基次膦酸铝 10000 吨，其中 4400 吨作为无卤阻燃新材料产品直接包装出售，2450 吨经研磨深加工后作为研磨产品出售，3150 吨经添加硼酸锌、次磷酸盐等原料复配后作为混合产品出售。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主要原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由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引发剂投料粉尘、干燥后料仓粉尘、研磨粉尘收集后由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3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混合产品投料粉尘、各产品包装粉尘收集后由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标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负压收集后由1套直燃式热氧化炉焚烧处理，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浓度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控制在0.157吨/年、2.389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2.174吨/年，无组织排放0.21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母液处理系统废水、RO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蒸汽冷凝液、初期污染雨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高盐废水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含盐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深海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石化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436.4吨/年以内,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101556.15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6.18吨/年和0.82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引发剂包装袋、除沫剂废包装桶、缓冲罐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母液处理系统产生的盐分须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按规范鉴定其固体废物属性,若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若鉴定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处置,鉴定前须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管理。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